

债券代码：163121

债券简称：20 风电 01

债券代码：163271

债券简称：20 风电 03

债券代码：163272

债券简称：20 风电 04

债券代码：163412

债券简称：20 风电 0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广核风电”）对外公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Wind Energy Limited

二、 证监会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3 年，简称“20 风电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期限 5 年，简称“20 风电 02”，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3 年，简称“20 风电 03”，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7%；品种二期限 5 年，简称“20 风电 04”，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3 年，简称“20 风电 05”，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品种二期限 5 年，简称“20 风电 06”，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0 风电 01）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20 风电 02）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0 风电 01）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20 风电 02）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7、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9、回售申报：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9 核风电 SCP001 本金。

（二）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0 风电 03）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20 风电 04）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0 风电 03）票面利率为 3.07%；品种二（20 风电 04）票面利率为 3.40 %。

7、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 9、回售申报：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0 风电 05）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20 风电 06）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0 风电 05）票面利率为 2.50%；品种二（20 风电 06）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7、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9、回售申报：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和例行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上述各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GN Wind Energ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电话：010-63712135

传真：010-63705685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2,353.95386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080A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1、 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定位于成为优秀的可再生能源供应商与服务商，致力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维护以及相关专业化服务。中广核风电有限公

司为中国广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唯一从事风电业务的平台，中国广核集团是隶属于国资委的大型清洁发电集团，对公司能够给予大量支持。公司建立了公司总部、分公司、项目公司三级管理体系，以区域化综合协调管理和本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为基础，实现优势互补、专业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业务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源分析、项目评价、公关协调、项目策划、情报收集等项目开发的核心能力。目前，风电项目开发布局已基本涵盖全国，在国内风电行业已具有相当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年度项目核准能力在 100 万千瓦以上，并且已建立进度、成本、技术、安全、质量、环境、文档、合同八大管理控制体系。形成结构严谨、分工清晰、切实可行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6%，主要系发行人装机容量增加、发电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电力销售板块，所占比重为 99.99%。电力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风电装机容量高速增长，风电站选址战略不断调整优化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电力销售	131.25	115.48	13.66	59.99	53.86	11.38	118.79	114.41	3.83
其他	0.01	-	-	0.01	-	-	143.52	-	-
合计	131.26	115.48	13.66	60.00	53.86	11.38	118.77	114.41	3.8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资产合计	1,178.34	1,027.15	14.72%
负债合计	781.04	728.68	7.19%
净资产	397.30	298.47	3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52.04	263.07	33.8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上年同比增长 33.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较上年同比增长 33.82%，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以及建设自有项目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营业收入	132.09	116.53	13.35%
营业成本	60.45	54.33	11.26%
利润总额	41.48	31.39	32.14%
净利润	35.66	26.73	3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	25.53	31.06%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30% 以上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装机容量增加、发电量增加带来利润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	69.86	1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	-143.74	-4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	106.08	-8.10%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建设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度，发行人运营规模扩大，售电量增加，现金流入增加较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 风电 01”、“20 风电 03”、“20 风电 04”和“20 风电 05”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各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9 核风电 SCP001 本金，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19 核风电 SCP001	270D	10 亿元	3.25%	2019-05-10	2020-02-04

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00	2020-03-24	40,000.00
大柴旦全通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00.00	2020-03-24	30,000.00
合计		71,000.00		70,000.00

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借款余额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4.21	8,000.00
15 核风电 MTN001	50,000.00	2020.5.14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800.00	2020.5.21	7,8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2020.6.18	25,200.0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8.5	10,000.00
合计	101,000.00	-	101,000.0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0 风电 0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付息工作。

“20 风电 03”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付息工作。

“20 风电 04”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付息工作。

“20 风电 05”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0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发行的“20 风电 01”、“20 风电 03”、“20 风电 04”和“20 风电 05”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7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5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2012 年 6 月，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宁天润风电公司、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宁长山头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策间隔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24,654,55 元；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宁天润风电公司各承担 50%；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宁夏兴科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就以上项目转包至宁夏兴科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后，宁夏兴科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结算金额 50,413,985 元，远超过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价。

宁夏兴科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自 2014 年 6 月至今已第四次就该工程提起诉讼；第四次诉讼已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驳回诉讼请求。宁夏兴科达工程有限公司就 110kv 线路施工合同纠纷状第五次告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一案已经立案，原告起诉金额为 29,029,300.55 元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期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因天润代理律师疫情原因无法到庭中止审理。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宁夏中卫中院召开庭前会议，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针对宁夏兴科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确认其之间相关协议无效，因其反诉内容涉及挂靠的认定，会对本诉中《施工合同》效力造成实质影响。中

宁天润风电公司当庭提出反诉的管辖异议，合议庭决定针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案件休庭。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卫中院裁定书裁定驳回天润公司对超高压反诉的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悉天润公司就中卫中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宁夏高院尚未就管辖权上诉作出裁定。2021 年 3 月 10 日宁夏高院裁定管辖权由中卫中院管辖。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并已经对外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性别</th><th>在本公司的职位</th></tr><tr><td>1</td><td>李亦伦</td><td>男</td><td>执行董事、总经理</td></tr><tr><td>2</td><td>谢广明</td><td>男</td><td>监事</td></tr></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的职位	1	李亦伦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谢广明	男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的职位																																	
	1	李亦伦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谢广明	男	监事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工作需要，公司股东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推荐陈遂担任公司董事长，推荐李亦伦、姚威、邢平、张志武担任公司董事，推荐潘宇、张涛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推荐王宏新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性别</th><th>在本公司的职位</th></tr><tr><td>1</td><td>陈遂</td><td>男</td><td>董事长</td></tr><tr><td>2</td><td>李亦伦</td><td>男</td><td>董事、总经理</td></tr><tr><td>3</td><td>姚威</td><td>男</td><td>董事</td></tr><tr><td>4</td><td>邢平</td><td>男</td><td>董事</td></tr><tr><td>5</td><td>张志武</td><td>男</td><td>董事</td></tr><tr><td>6</td><td>潘宇</td><td>男</td><td>外部董事</td></tr><tr><td>7</td><td>张涛</td><td>男</td><td>外部董事</td></tr><tr><td>8</td><td>王宏新</td><td>男</td><td>监事</td></tr></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的职位	1	陈遂	男	董事长	2	李亦伦	男	董事、总经理	3	姚威	男	董事	4	邢平	男	董事	5	张志武	男	董事	6	潘宇	男	外部董事	7	张涛	男	外部董事	8	王宏新	男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的职位																																	
	1	陈遂	男	董事长																																	
	2	李亦伦	男	董事、总经理																																	
	3	姚威	男	董事																																	
	4	邢平	男	董事																																	
5	张志武	男	董事																																		
6	潘宇	男	外部董事																																		
7	张涛	男	外部董事																																		
8	王宏新	男	监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遂先生，董事长，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企管部的项目经理及部门主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的总经理、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广核集团联合工会主席及职工董事等职务。目前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亦伦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技术工程专业。历任内蒙古风电总公司辉腾锡勒风电厂厂长、副局长、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海风电筹建处副主任、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目前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威先生，董事，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的会计师、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副主任及财务部会计处内控制科长、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太阳																																					

	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及财务部副总经理。目前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 邢平先生，董事，1965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三峡大学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董事、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与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及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目前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武先生，董事，1970 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先后在人事部、中央企业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并曾担任国资委六处主任科员、六处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以及调研员等职位。后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目前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 潘宇先生，外部董事，1957 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历任华北电力国际经贸公司海外部经理、北京大唐国际合作部外事处处长、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处处长、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处处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大唐国际下属公司董事、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国电集团评标专家。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涛先生，外部董事，1958 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管理科学与系统工程专业。历任中核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陕西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理部副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澳二期现场项目部副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监察室）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总代表。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成员简历如下： 王宏新先生，监事，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热能工程系工程热物理专业。历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规程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监察室纪检监察处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监察室党建工作处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出具的决议文件效力。 （三）本次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9 月 1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日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变更的原因	为了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发行人需定期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定情况	根据公司决策程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涉及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涉及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不涉及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上海市黄浦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

		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双方已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